

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為準則

-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為使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。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「本公司人員」。
-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
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，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，秉持誠實信用原則，確實遵循下列行為規範，以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。
-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
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。
-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：
(一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。
(二)與公司競爭。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保密責任
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- 第七條 公平交易
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-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。
- 第九條 法令遵循
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，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，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-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主動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
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檢舉人安全。

第 十一 條 懲戒及救濟

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，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，以提供違反本準則之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提出說明及申請救濟之途徑。

第 十二 條 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十三 條 施行

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。